

《法哲学原理》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哲学原理》

13位ISBN编号：9787200069617

10位ISBN编号：7200069612

出版时间：2007-10

出版社：北京出版社

作者：(德)黑格尔

页数：15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内容概要

《法哲学原理》是黑格尔在1818年任柏林大学教授时写的。该书于1821年正式出版，系统地反映了黑格尔的法律观、道德观、伦理观和国家观，也是人们研究黑格尔晚年政治思想的重要依据之一。

黑格尔的法哲学属于其哲学体系中的精神哲学部分。在黑格尔看来，无论是自然哲学还是精神哲学，都是对逻辑学的补充与应用。法哲学作为精神哲学中的客观精神同样也是对逻辑学的补充与应用。黑格尔认为，法是自由意志的体现，真正的自由是受客观的、具有普遍性的法的限制的自由。所以，自由在法中才能实现。他把这种法的发展分为抽象法、道德、伦理三个环节，这三个环节构成了《法哲学原理》一书的主要内容。

第一环节：抽象法。黑格尔站在客观唯心主义的立场上，认为法的出发点是意志，而意志是自由的，所以，自由构成了法的实体和规定性。当人们有了自由，也就有了权利。法就是自由意志的体现，而抽象法就是人人都一般、自在的享有的权利。它有三个特点：第一，它要使人成为真正的人，并且在对待他人的时候应充分尊重他人的权利；第二，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特殊性，即有各自的愿望、要求和利益等，但不能把这种特殊性作为自由的规定性；第三，在抽象法中，只有“禁令”，也就是要以不侵害人权为原则。

黑格尔对抽象法内容的论述是从所有权开始的。在黑格尔看来，所有权就是财产权。财产是自由意志的最初体现，人只有占有财产，才能作为真正的人而存在。如果人们没有能力取得和占有财产，那么他就失去了人格的权利。因此，对财产权的拥有使得人的自由意志得以实现，而当财产权让渡的时候，就产生了契约。但是，并不是所有的东西都可以通过订立契约而实行让渡，只有物品、财产等实物可以让渡，而人格、普遍的意志自由、伦理和宗教等是不可以让渡的。

抽象法的内容还包括不法，黑格尔把不法分为非故意的不法、欺诈、犯罪。非故意的不法是主观上承认法而做出不法行为，一般不予处罚；欺诈是把法当成一种假象，无视法的存在而做不法之事，应予以处罚；犯罪则是不承认有法，视法律不存在。前两者都肯定法的存在，而犯罪从根本上否定了法律，是真正的不法。黑格尔认为，仅用温和手段来对抗犯罪是没有任何效力的，只有采用强制手段，即运用刑罚才能维护人们的自由。

至此，黑格尔运用辩证法从抽象法过渡到了犯罪，又由犯罪过渡到了刑罚，实现了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的过程，这一过程就直接导向“道德”环节。

第二环节：道德。黑格尔认为，道德扬弃了抽象法，进入了较高的阶段。如果说抽象法是自由意志借助外物即财产来实现自身的话，道德就是自由意志在内心的实现，即道德是主观意志的法。

道德的发展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第一阶段为道德行为，即只有人们出于自身的故意或目的时，人的行为才是道德的。第二阶段为动机与后果，即判断一个人的道德标准在于动机与后果的统一、主观内部意志与客观外部行为的统一。如果一个人的动机是好的，但其结果是恶的行为，那么这个人就不能算是道德的。从这一点出发，黑格尔还批判了凭借动机去否定一切伟大事业和英雄的“心理史观”。第三阶段是善与良心。在这个阶段，道德所追求的目的是“善”。“善”是被实现了的自由，也是世界的终极目的，它表现为良心。良心又分为“形式的良心”和“真实的良心”。前者反映了主观意志的特殊性，表现了人的特殊情欲和任性，不具有客观性和普遍性，因而这种良心会走向“恶”。只有“真实的良心”才能避免这种情况，因为它是主观与客观的统一、特殊性与普遍性的统一。它已经不是单纯个人主观的良心，而是客观精神的体现，已经进入了伦理领域，属于伦理范围了。由此，道德就转入了下一环节。

第三环节：伦理。自由意志在借助外物和内心分别实现自己后，就进入了既通过外物又通过内心来实现自己的环节，即伦理。在这一环节，伦理达到了抽象的法和道德的统一、主观和客观的统一，是客观精神的真实实现。只有伦理才具有现实性，法和道德是没有现实性的，它们必须以伦理为基础而存在。

伦理对于个人、民族和国家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就个人而言，伦理作为客观精神是自由的实现，伦理的规定性就是个人的实体性和普遍本质，它是人的第二天性，个人之所以具有自由就在于他体现了伦理的实体；就民族而言，伦理是各民族风俗习惯的结晶，是不成文的法，是永远正确的东西，对后代具有熏陶和教育作用；就国家而言，国家是历史发展的最终目的，是绝对精神发展的最高阶段，是宇宙精神的体现，它是自觉的伦理实体，是实现了的自由。

黑格尔把伦理看成是一个精神性的、活的世界，认为它的发展经历了家庭、市民社会和国家三个阶段

《法哲学原理》

。家庭是伦理生活的最基本、最原始的自然共同体。在家庭中，个人实现了自我提升，创造了一个超越他自己的生命实体(家庭)，随着时间的推移，家庭会逐渐解体，过渡到它的反面——市民社会。在市民社会里，每个人都是一个特殊的个体，他们只追求自己特殊的利益，而不像在家庭中一样有一个超越自我的目标。在这里，伦理似乎丧失了，但实际上，它还是支配着市民社会的。最后在国家中，伦理才又充分体现了出来。国家是伦理理念的最终实现，是绝对自在自为的理性。国家高于个人，个人只有成为国家成员才具有客观性、真理性和伦理性。个人只有在国家中才能充分得到肯定，才是自由的。

此外，黑格尔还论述了国家制度。他认为，实行三权分立的君主立宪制是最好的制度，并具体论述了君主权、行政权、立法权以及与此相关的对外权力、国际法等其他问题，为当时的资产阶级国家辩护。

《法哲学原理》作为黑格尔晚年的一部著作，其中的思想包含了许多合理的、有意义的因素。一方面，这些因素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提供了前提条件。从方法论来说，黑格尔在论证其法哲学思想时把辩证法运用得灵活自如，特别是运用否定之否定的方法来讨论政治、社会、伦理等问题，这对马克思有一定的启发性。从内容来说，黑格尔关于市民社会、国家及其相关问题的论述为历史唯物主义的萌芽和产生提供了直接的理论前提。所以《法哲学原理》是一部具有丰富辩证法思想，同时又为唯物史观的产生提供直接条件的系统性论著。另一方面，黑格尔的法哲学思想有着许多可以借鉴之处，例如他的辩证刑罚论，对法与不法、法与道德的辩证分析以及他的法治思想、司法理论、部门法理论，都为马克思主义法哲学体系的建立提供了重要依据。

但是与此同时，我们也要看到黑格尔法哲学思想消极性的一面。首先，黑格尔是普鲁士王国的官方哲学家，他明确提出了哲学主要是或者纯粹是为国家服务的观点，所以，黑格尔的法哲学主要是为普鲁士王国辩护的。他宣扬君主立宪制是最美好的政体，并宣扬德国即将实现资产阶级与贵族阶级的联合政权，以此来支持当时德国比较软弱的资产阶级，这正是他最保守的表现。其次，黑格尔的法哲学是立足于客观唯心主义基础上的，具有虚幻性。黑格尔把法哲学当作逻辑学的补充与应用，把国家制度等当作伦理理念，这根本是错误的。他混淆了第一性与第二性的东西，颠倒了现实与理念的关系。法哲学不是逻辑的补充，相反，逻辑学应是反映政治、法律、国家等的现实发展的东西。再次，黑格尔法哲学中的“辩证法”具有非辩证性。他只强调事物在变化发展过程中的量变，而否认事物变化发展中的质变，主张改良，而反对革命。他还把国家制度看作是一种中介，用它来调和资本主义的矛盾，而无视资本主义基本矛盾的不可调和性，否认矛盾的对立性。所以，这两点是与辩证法的特点格格不入的。

综上所述，黑格尔的法哲学思想具有二重性，即具有积极性与消极性。这两种特点是紧密交织在一起的，贯穿于黑格尔法哲学思想的始终。所以，我们在对待黑格尔法哲学思想时也应采取辩证的、一分为二的态度，不能将二者截然分开，更不能以偏概全，或将二者绝对对立起来。只有采取科学的态度，我们才能正确地评价黑格尔的法哲学思想，并且抛弃其消极性，继承和发扬其积极的一面。

《法哲学原理》

作者简介

黑格尔，19世纪德国古典哲学的集大成者，近代欧洲最著名的辩证法大师。

黑格尔在科学、历史、神学和哲学的研究成果之上，建立了西方哲学史上最为庞大的客观唯心主义体系，强调逻辑和被称为“辩证法”的三元运动。其主要著作有：《精神现象学》、《逻辑学》、《哲学全书》、《法哲学原理》、《美学讲演录》、《历史哲学讲演录》等。

《法哲学原理》

书籍目录

编者的话 法的演进与自由的追求 —— 《法哲学原理》 导读引论 第一编 抽象法 引言 第一章 所有权 第一节 获得占有 第二节 占有物的使用 第三节 所有权的让渡 第二章 契约 第三章 不法 第一节 非故意的不法 第二节 欺诈 第三节 犯罪 第四章 抽象法向道德的过渡 第二编 道德 引言 第一章 道德行为 第二章 动机与后果 第三章 善与良心 第四章 道德向伦理的过渡 第三编 伦理 引言 第一章 直接的伦理精神——家庭 第一节 婚姻 第二节 家庭财产 第三节 子女的教育和家庭的解体 第二章 伦理精神的分化——市民社会 第一节 需要 第二节 司法 第三节 警察与同业公会 第三章 伦理精神的统一——国家 第一节 国家法 第二节 国际法 第三节 世界历史

《法哲学原理》

精彩书评

1、黑格尔：存在的就是合理的。其实这句话出自老黑的这本《法哲学原理》，原话为：“凡是现实的东西都是合乎理性的”，前面还有句“凡是合乎理性的东西都是现实的”。黑格尔在这里所谓“现实的”，其实指的是事物的共相，即摒弃一切外加属性而存在的本质；而其所谓的理性也是一种绝对的精神。事实上，这是典型的历史决定论观点，黑格尔是普鲁士国王治下而自身也自觉地为之服务的哲学家，不可避免地要为邦国的统治所束缚。黑格尔的这个观点正是用所谓的“必然性”来使过去悲剧的制造者豁免了历史的审判。历史决定论认为人们在历史面前不具备能动性，历史自有其一套独立的发展的轨迹。然而，历史毕竟是一个一个个体组成的流动的状态，其本质应该是偶然性，必然性仅仅是从偶然性中生发出来的。另外一方面，如果按照黑格尔自身的辩证法逻辑：任何事物都包含着否定它自身的因素，那么黑格尔的这句话也应该包含着另外一个命题在里面：凡是现实的都应当是死亡的！

《法哲学原理》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